

闲话文人

成健

鲁迅与火腿



鲁迅与家人

关于火腿，清乾隆年间医学家赵学敏在《本草纲目拾遗》中论述比较详尽：“兰熏”，俗名火腿，出金华者佳。金华六属皆有，唯有东阳，浦江者更佳……最上者曰淡腿，味美清香，可以佐茶，故名“茶腿”。

赵学敏是钱塘（即今杭州）人。一百多年后，鲁迅出生在距杭州一百多里的绍兴。鲁迅一生未曾对火腿做过专门研究，但是，在他自1912年5月起写下的日记里，火腿是一个出现频次较高的热词。鲁迅在北京教育部任职先后达14年，前7年孤身寓居于宣武门外绍兴会馆，得到许铭伯、许寿裳（字季葭，又作季市）兄弟及其他同乡、同事的关照，在饮食方面则常常有那么一“腿”。“夜铭伯以火腿一方见贻。”“季市招饮，有蒸鹑、火腿。”——这样的例子在鲁迅日记里不胜枚举。

当然，鲁迅也会投桃报李。1913年夏、1916年冬和1919年冬，鲁迅三回绍兴，返京后都曾以故乡土特产馈赠亲友，其中少不了遐迩知名的金华火腿。

鲁迅在京单身生活的日子里，吃喝无忧，当时京城里代表各大菜系的酒楼饭馆成百上千，只要有钱，四时佳馔、八方美食尽可享用，火腿自然也不在话下。这从鲁迅日记里可略见一斑。诸如“又至观音寺街买牛肉、火腿各四两”，“往中央公园小步，买火腿包子卅枚而归”，等等。

1926年8月，在林语堂的引荐下，鲁迅离京南下赴厦门大学任教。由于厦大处于草创期，条件艰苦，食堂的饭菜很糟，雇个厨子也总不满意，“吃饭难”成了让鲁迅十分头疼的一大问题。林语堂后来回忆说：“我请鲁迅至厦门大学，遭同事摆布追逐，至三易其厨，吾尝见鲁迅开罐头在火酒炉上以火腿煮水度日。是吾失地主之谊，而鲁迅对我绝无怨言……”

鲁迅并不擅长烹饪，但对于吃火腿却颇有心得。在厦门期间，有一次，与他合伙包饭的同事孙伏园辞职离去，留下了火腿等一些食材。鲁迅在致许广平的信中颇为自得地说：“前几天很阔了一通，将伏园的火腿用江瑶柱煮了一大锅，吃了。”

瑶柱，是干贝的别称，据说鲁迅曾向朋友章廷谦介绍过“干贝炖火腿”的要诀：“干贝要小粒圆的才糯。炖火腿的汤，撒去浮油，功用与鱼肝油相仿。”

1927年10月，鲁迅偕许广平定居上海。十里洋场本就繁华，更何况毗邻江浙，购买上等火腿尤其便利。那些年，鲁迅经常让许广平选购茶腿，寄给远在北方的母亲。即以1931年为例，据鲁迅日记记载，4月3日，“下午广平买茶腿一只，托先施公司寄母亲。”9月7日，“广平往先施公司买茶腿两只，分寄母亲及紫佩，连邮费共十四元。”

鲁迅的母亲她们在火腿的吃法上显得过于单调。1929年五六月份，鲁迅北上探母期间，北平家中连续以火腿相待。那是以宣威火腿为代表的火腿，但再美妙的食物，一成不变地接连吃上几顿，也会让人感到腻味的。鲁迅不便直说，只好在给许广平的信中抱怨两句：“云南腿已将吃完，很好，肉多，油也足，可惜这里的做法千篇一律，总是蒸。”

关于当时火腿的价格，我们可以做一个大略的评估。按照日记所记，购买两只茶腿，连同从上海寄往北京的邮费，共计花去14元，可知每只茶腿价格在6元上下，若是一只火腿按10斤计算，那么，每斤火腿约合6角钱。而据有关资料，上世纪30年

代，上海的猪肉价格每斤2角多，比较之下，这与火腿的单价基本相称。那个时期，普通工人的工资每月在二三十元，寻常人家平时根本吃不上火腿。■

文化评弹

刘绍义

“吃”的学问

“吃”，早已渗透了我们的日常生活，大家将结发妻称为“糟糠妻”就是这样一个例证，其他还有称那种纯粹利益上的盟友为“酒肉朋友”等等。

其实，这种比喻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不胜枚举，数不胜数。什么称轻而易举为“小菜一碟”啦、司空见惯为“家常便饭”啦、平均主义为“吃大锅饭”啦、不思进取为“坐吃山空”啦，不识抬举为“敬酒不吃吃罚酒”啦，真是无处不“吃”了。

什么教训是“吸取”，工作是“饭碗”，买股票是“吃进”，不讲信用是“食言”，不求甚解是“浅尝辄止”，有点面子是“吃得开”，下棋“吃掉”一个马，打仗“吃掉”一个师，就连仔细领会上级文件精神也叫“吃得透”……各个领域的“吃”，比比皆是呀。“啃”也好，“咬”也罢，“吸”也可，“吮”也行，有多少“口”字旁的字与“吃”有关啊。

翻开历史看看，食物也好，中药也罢，哪一样不是古人“吃”出来的。《淮南子》上说：“神农尝百草之滋味，水泉之甘苦，一日而遇七十毒。”那些讲究“药食同源”的医学家，无论是扁鹊、张仲景，还是孙思邈、李时珍，哪一个不是亲自上山采药，亲自嚼草根。没有“吃”，就没有中国古代的中药，没有“吃”，就没有中国古代的医学。

中国古代，看一个老将还可不可以再用，也是以“吃”为标准的。战国名将廉颇年纪大后，赵国屡受秦国侵犯，受辱的赵王这个时候就想重新起用已经投奔魏国的廉颇，但他最担心的就是“廉颇老矣，尚能饭否”？当得知廉颇一顿饭能吃一斗米、十斤肉时，正要高兴，但听到已经被廉颇的仇人郭开收买的“侦察员”最后说廉颇“一饭三遗矢”时，也只好作罢。廉颇虽然能吃，但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上了三次茅房，这样的老将怎么能打仗。

说到“吃”，在这里又不得不多说两句了。“吃”的本意是结巴、口吃的意思，与吃饭无关。许慎《说文》上说：“吃，言蹇难也。”在古代，“饭”字就是“吃”的意思。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》注释中考察“饭”的本义时说，饭是动词，当吃讲，读上声“反”。后来派生出来的名词“饭”，读去声；字形也不同，右边是“夂（或下）”。留传到现代，早已字形不分，统称为“饭”了。

《礼记·玉藻》曰：“饭殮者三饭也。”《汉书·朱买臣传》：“呼饭饮之。”《论语·述而》：“饭疏食，饮水。”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：“饭糗茹草。”等等。这里的“饭”都是“吃”的意思。上文说到的“廉颇老矣，尚能饭否”的“饭”，仍然是“吃”的意思。“饭”字除了作动词讲外，还有许多使动词出现。如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中，“有一漂母见信饥，饭信”。《楚辞·九章·惜往日》中，“吕望屠于朝歌兮，宁戚歌而饭牛”等等，这里的“饭”就是给人喂饭或喂牲口之义，即“使之饭”的意思。

“饭”字真正当名词讲，应该源于南北朝的《玉篇》中，《周书》“黄帝始炊谷为饭”里的“饭”就是当名词讲，是真正意义上的饭。但那时的“饭”没有现在“饭”的意义广大，我们现在说“吃个便饭”“饭店”“在我家吃饭吧”等等，这些“饭”既包括饭，又包括菜，是宽面意思的“饭”。古代的名词“饭”，意义就比较窄，只表示主食。如李渔的《闲情偶寄·饮馔部》中说：“饭犹舟也，羹犹水也。”《齐民要术》说鲤鱼脯“过饭下酒，极是珍美”。《梦粱录》：“虽贫之人，下饭、羹汤亦不可无。”《京华百二竹枝词》：“小饭天桥一带多，苦寒果腹往来梭。”还有《水浒传》第三回店小二问“官人吃甚下饭”等等，这里的“饭”都是指谷

类主食。

如今的“吃”，除了吃“饭”，就是吃“菜”，在古代，“菜”意也没有现在这样宽泛，如今的菜，鸡鱼肉蛋，倭瓜葫芦，都包括在内。上街买“菜”也好，酒店点“菜”也罢，“菜”早就既包括素，也包括荤了。但在古代，“菜”只有蔬菜之义。■

浮世逸草

吴建

蚕娘

“陌上柔桑破嫩芽，东邻蚕种已生些。”当春姑娘刚飞临人间，蚕娘就要忙起来了，忙着把挂在墙上的蚕匾取下来，抬到河边去洗刷，忙着清扫蚕房，沿墙根四周撒石灰，忙着给蚕种准备火盆、暖箱、被褥，从喜鹊叫枝一直忙到乌鸦归巢。

故乡水网密布，阡陌纵横。阡陌之间，小河之边，便是大大小小的桑田。每年初冬，蚕娘们手持锋利的桑剪，连枝带叶把桑枝剪下来，让桑树轻松地度过严寒的冬天。来年春天，一场场春雨飘过，桑树喝饱了水，“滋滋”地直往外吐出青翠的嫩枝，枝上又绽出叶片。桑叶在风中绿，雨中肥。“桑条纷冉冉，桑叶何翩翩……”桑树枝繁叶茂的时候，故乡的蚕月就来到了。忙得脸色灰黑眼睛血红的蚕娘们，所有的辛劳都是在等待新生命中诞生。

采桑是一件古典而优雅的事，晨曦穿过薄雾，一条碧波荡漾、清澈见底的小河，抱村而流。一只小船载着纯朴青涩的蚕娘，顺流而下，小船停靠在岸边，蚕娘柔美的背影融进了绿意恣肆的桑田，天地间罗下薄薄的雾，空气中混合着桑叶和泥土特有的味道，桑树一垄一垄井然有序地站立着。《陌上桑》一诗把采桑女罗敷描绘得那么美丽聪颖，而故乡的蚕娘们聪明赛过罗敷，艳丽赛过罗敷，勤劳也赛过罗敷。远远望去，故乡的桑园里星星点点地移动着一个清秀俊俏的采桑姑娘。她们身穿碎花蓝布褂，头裹蓝花帕，腰围方寸巾，肘间挎竹筐，如翩翩彩蝶穿梭在一条条绿色的长龙里。她们灵巧的双手上下翻飞，左右开弓，一片片，一叶叶，采摘着满垄的希冀和梦想，桑树兴奋地颤抖着发出淅淅沥沥的欢唱。不到一个时辰，蚕娘们就采满了一箩筐。回到家，她们把手洗净，换上蚕衣，穿上蚕鞋，来到蚕室，把桑叶倒在蚕席



程宝泓画《蚕娘》

上，轻轻地摊开。再把蚕宝宝小心翼翼地捉放在墨绿的桑叶上。那些肉呼呼的小家伙一见到肥嫩的桑叶便开心地蚕食起来。那沙沙的咀嚼声犹如三月的春雨轻吟浅唱。蚕娘们倚在门边，脉脉含情地看着这些小家伙吃得津津有味，靓丽的脸上绽放出开心的微笑。

蚕渐渐大了，蚕娘不仅白天要采桑喂蚕，晚上还要起来喂蚕，虽然十分辛劳，可蚕娘们却乐滋滋的，那些白白胖胖的蚕儿在她们的眼中幻化成锦缎霓裳，穿在身上，风采奕奕，气韵飞扬，轻歌曼舞，犹如仙女下凡。喂到二眠、三眠后，蚕儿们如十八岁的姑娘，身材逐渐修长丰满白皙起来。看着它们健康地成长，一支春天的歌儿在蚕娘们心中荡漾。在换了四件春装后，蚕儿们出落得更为风姿绰约，它们白碧无瑕的身体映在碧绿的桑叶上显得窈窕妩媚。蚕娘把它们捉放在麦秸秆编成的“长龙”上，让它们待在方格框里静静地结茧。当金黄的麦秆“格”内卧满了洁白的蚕茧，蚕娘就将它们一一捡起放进箩筐里，挑到镇上的茧站出售。

采桑养蚕在我国至少有四千多年的历史。产生于2500多年前的《诗经》中，有《七月》一诗记载：“春日载阳，有鸣仓庚，女执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……蚕月条桑，取彼斧斨，以伐远扬，绮彼女桑，七月鸣鵙，八月载绩，载玄载黄，我朱孔阳，为公子裳。”当时西方还不知道丝绸为何物。公元前139年，张骞出使西域，美丽的丝绸，飘飘逸逸地飘过古老的丝绸之路，中亚的游牧民族又把绢缎输往欧洲，丝绸才开始裹上波斯女子苗条的躯体。然而，在我的故乡，也许两千年前蚕娘就开始享用丝绸了。■

读史侧翼

王婉

古人消暑

古人的避暑方式完全是自然的，既环保低碳，又趣味盎然。他们不仅花样百出，还极富格调，将夏日过得有滋有味。

李白旷达潇洒，不为礼法所拘，“懒摇白羽扇，裸袒青林中。脱巾挂石壁，露顶洒松风。”这避暑的方式，也是无羁无谁了。山中，清风吹来，松叶沙沙作响。那位悠闲自在的诗人，一身慵懒，裸着身子，白羽扇也不摇了，呆在青翠的树林中。头巾么，就挂在石壁上，任由松树间的凉风吹过头顶，多么凉爽宜人。

杜甫则不然。燥热的夏日里，骄阳似火，他穿着长袍在游走，苦哈哈的摇头叹息。“永日不可暮，炎蒸毒我肠。安得万里风，飘飘吹我裳。”衣裳浸满了汗，肠都快被蒸熟了，人已近崩溃，衣服还是坚持不脱下来。他就是这么一个人，被生活摧残过，以黯淡迂腐的样子有了清骨的气息。过了千年，仍是闻得见那份深不可测的悲凉。

陆游倒是闷声不响的，为了纳凉，干脆偷偷躲开人。他不惜体力，拄着拐杖，寻觅清凉之地。在飘曳风清的柳树下支一张床，闭目养神，这里无须人气，只须清静。“携杖来追柳外凉，画桥南畔倚胡床。月明船笛参差起，风定池莲自在香”。画桥、胡床、月明、船笛、风定、莲香，水中溢出阵阵清凉，莲花香味沁人心脾，好一幅消暑美景。即便是拄杖追凉，也是值得了。

在苦夏之时，身为官吏的王维，却全身远祸于林下，一生几度隐居，种植、读书、咏叹，晚年奉佛修心。“独坐幽篁里，弹琴复长啸。深林人不知，明月来相照。”为了消暑，他抱着古琴，走进幽深的竹林，席地而弹。林荫深处，明月相照，清风拂面而自得其乐。连避暑，也透着幽心与禅意，全无一点人间烟气。

刘禹锡爱在水亭纳凉，他的避暑诗隐隐透着一种贵气。“千竿竹翠数莲红，水阁虚凉玉簟空。琥珀盏红疑漏酒，水晶帘莹更通风。”岸上青竹千竿，池中红莲万朵，风行莲动，顿觉心旷神怡、通身舒畅。眼前是玉碗美酒、水晶帘莹，哪里是寻常百姓家所能及的生活啊，怪不得诗人也流连于亭畔之上不愿离去。

白居易的消暑诗，大概是最有禅意的了。他的《消暑》诗里有着法暑妙招，“何以消烦暑，端坐一院中。眼前无长物，窗下有清风。散热由心静，凉生为室空。此时身自保，难更与人同。”夏日独坐于小院，闭目小憩，听一段清风，心静；品一杯茶香，身凉。甚至什么也不想，就这样静静地坐着，实在惬意至极。

还有一日，他去拜访恒寂禅师，天气酷热，却见禅师在闷热的屋中独坐。便问道：“禅师，这里那么热，为何不换个清凉的地方？”恒寂禅师说：“我觉得这里很凉快。”白居易颇多感悟，成诗一首：“人人避暑走如狂，独有禅师不出房；非是禅房无热到，但能心静即身凉。”原来，心房如禅房，一切皆出于心，心静自然身凉。当把一切都看透了之后，一切的热恼也就不系心中。这般超脱心境实在令人佩服。■